

## 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：

(一)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、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；

(二) 签署章程、协议内容合法并已依法签署、生效；

(三) 遵守法律法规，不开展未经许可的办学活动，从事的办学活动符合本省相关政策要求；

(四) 已经知晓政府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(五) 已达到本告知承诺书所列的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相应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，具体是：已有建筑面积 362.8m<sup>2</sup>，办公室面积 25m<sup>2</sup>，教室面积 337.8m<sup>2</sup>，拥有桌子、椅子、电脑等基本办公教学设备，同时拥有投影仪及幕布，具有十个培训职业：高级 3 个：西式面点师、客户服务管理员、短视频拍摄剪辑师；中级 1 个：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；初级 6 个：缝纫工、呼叫中心服务员、农艺工、创业指导师、焊工、养老护理员。

(六) 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、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，以及审批机关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；

(七)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(以下内容为二选一)

1. 申请人作出承诺的

申请人签名/签章: \_\_\_\_\_

日 期: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2. 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

委托代理人签名: 马承局

日 期: 2024年7月5日

政府部门(章): \_\_\_\_\_

日 期: 2024年7月5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, 政府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。)

